

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（二零二五）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由：鄧麗玲議員、袁潤洪議員及吳任豐議員

議題：建議活化分別位於葵涌邨及葵盛圍的兩條「百步梯」

葵青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書面回覆如下：

題述建議活化的兩條樓梯，大部分屬未批租政府土地。民政處一直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，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、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，計劃涵蓋小規模建築工程、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、加建及改善工程(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)，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。

民政處已備悉委員的建議，有關建議的細節需向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機電工程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相關部門，就土地業權狀及用途、工程的可行性及複雜性等諮詢意見。民政處會視乎部門意見、工程可行性、成本效益、整體撥款等因素，考慮是否適合將題述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5 年 1 月